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王建林女士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 14,644,590 股，累计减持 4,046,500 股，现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4.77%；期间于 2023 年 1 月 5 日达到 5.30%，持股比例高于 5%，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12 日进行减持，持股比例减少到 4.77%，持股比例低于 5%，其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股数 (股)	交易金额
1	2023 年 1 月 6 日	集中竞价交易	证券买入	14.94	761,410	11,372,410.16
2	2023 年 1 月 6 日	集中竞价交易	证券买入	14.52	308,200	4,475,541.98
3	2023 年 1 月 9 日	集中竞价交易	证券买入	14.84	229,000	3,399,286.99
4	2023 年 1 月 11 日	集中竞价交易	证券买入	14.37	9,800	140,867.00
5	2023 年 1 月 11 日	集中竞价交易	证券卖出	14.30	1,327,800	18,984,238.02
6	2023 年 1 月 12 日	集中竞价交易	证券卖出	13.93	1,165,300	16,228,009.05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1. 王建林女士因在 2023 年 1 月 5 日之前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持股达 5%后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停止交易规则，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则未能充分掌握，故在 2023 年 1 月 5 日增加至 5%以上、2023 年

1月12日持股比例减少1%及降低至5%以下时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王建林女士确认，上述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 经测算，上述短线交易未形成获利，不存在向上市公司上交收益的情形，计算方法：（卖出均价-买入均价）*短线交易股数。

3. 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充分提醒股东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1日